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编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皇粮浜未来教育港实验学校项目（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皇粮浜片区，北至童子河南路，西至白云南路，南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钟发改审〔2021〕63号

3、资金来源：由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筹措解决。

4、工程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6632.6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建设 2 栋 5 层教学楼、1 栋 5 层行政办公楼、1 栋 4 层综合楼，并通过连廊全部连通，配套建设 1 栋 3 层体育馆兼报告厅、4 个篮球场、1 个田径场以及 1 座看台，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室外活动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并配有地下室。

5、总投资额：39975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根据委托人需要。

设计，具体包括：根据委托人需要。

施工，具体包括：招标文件的起草、招标的实施、施工合同的签订。

监理，具体包括：招标文件的起草、招标的实施、监理合同的签订。

设备，具体包括：根据委托人需要。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万元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刘冬梅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二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项目招投标前期资料和施工图纸应及时提交代理人。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陈倩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成员情况见附件一。

8、皇粮浜未来教育港实验学校各分项项目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须响应到位并制定项目安排实施计划，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

9、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10、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1、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服务费金额：

①招标代理费用：以单个标段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60%。

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单个标段项目控制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60 %。

注：上述费用计算基数中不包含暂估价（不重复计算）及相应的规费税金，且已包含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

2、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分项项目在代理机构平台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由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②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分项项目需进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并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甲方支付。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每年年底结算一次，乙方移交所有当年招标相关材料并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部费用。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2021年7月日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投标手续完成招标代理档案移交时间为准。

3、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要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 编制清单、招标控制价必须为咨询人本单位的持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有关清单答疑和招标控制价审核会议时，编制人员必须到场解答；

(2) 工程量清单应反映拟建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清楚、数量计算准确，暂计工程量与实际数量基本一致；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确定项目名称及编码、描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分部分项实体名称、计量单位及相应数量应完整并明细清晰；

(4) 措施项目清单应准确反映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以及招标要求。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根据项目特点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常规的施工方法，充分考虑整个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5)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质量处罚：除非有委托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①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每一项扣1000元；②清单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误差，每一项扣1000元；③以上扣罚招标代理费用累计不超过总费用的5%。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代理人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委托人贰份，代理人贰份，报监管部门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5日

代理人：江苏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5日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 目名称	皇粮浜未来教育港实验学校项目			招 标 内 容	施 工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代理考试情况	备注
陈 倩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戴惠娟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周保华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丁庆英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余勤波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邓留根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林 钢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郭 鑫	组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张 君	组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合格	
徐 立	组员	工程师	代理人员	合格	
张美玲	组员	工程师	代理人员	合格	
蒋 柯	组员	工程师	代理人员	合格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姓 名
发布招标公告		陈 倩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陈 倩
投标申请人报名		/	组织开标、评标		陈倩、郭鑫、 徐立、张美玲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代拟中标公示		陈倩、张美玲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代拟中标通知书		陈倩、张美玲
编制招标文件		陈倩、徐 立	草拟工程合同		陈倩、郭鑫、 徐立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陈倩、郭鑫、 林钢、周保华、 戴惠娟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陈倩、张美玲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授权委托书

我(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皇粮浜未来教育港实验学校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
(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本项目招标代理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7月 5 日